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采真
電話：02-7712-9050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網安走唱團推廣 (A09000000E_112270430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請協助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，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、使用年齡下降，若未妥善管理使用，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。故此，本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。
- 二、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，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，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